
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制作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济宁市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ing.gov.cn>）和“济宁市生态环境局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jnhj.jining.gov.cn>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全面落实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要求，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增强公开实效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（一）完善政务公开机制。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，根据《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

标准指引》并结合工作实际，修订主动公开目录，制定并公布公开目录 34 项，新增主动公开目录 2 项。将政务公开相关要求纳入公文和会议办理程序中，在公文起草阶段明确公文属性，对会议议定事项解读公开，确保“五公开”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落实主动公开。2020年，通过济宁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济宁生态环境网站发布信息1464条，包括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、政策文件、权责清单、财政预决算等信息。加强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，制定公示流程，确保公示准确全面及时；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公开，按季度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工作完成情况，公开2020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等重要政策措施、重点工作任务的实施步骤、具体措施、责任分工、工作进展、工作成效等。

（三）突出环境领域信息公开。在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方面，每月公布各乡镇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和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14县市区排名；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发布、调整与解除，发布济宁市2020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评估结果。每月发布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信息月报。在**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**信息公开方面，多渠道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，推进审批过程信息公开。2020年，在局网站环境影响评价专栏公开项目受理、拟审批、审批决定信息17条。在山东政务服务网行政许可办理结果公示信息183条，

并同步推送至“信用济宁”双公示平台。在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方面，制定并公开了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，在局网站开设“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”发布平台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专栏，推进重点排污单位发布相关信息。在环境执法公示方面，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事前、事中和事后公示要求，及时公开执法规范流程、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情况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四）推进平台建设。传统媒体、新媒体双向发力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功能，规范栏目设置及内容发布。“济宁环境”微博发布各类信息1.4万余条，总点击量9300万；“济宁生态环境”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图文信息318期1056篇，总阅读量104.6万。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390个地市级微信、微博账号中位于前20位。



（五）加强政策解读回应。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对涉及面广、

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措施，通过新闻发布会、媒体解读、接受访谈等多种方式，释疑解惑。2020年共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，参加网络及电视问政3次，权威解读各项政策措施，扩大政策知晓率；通过市政府网络问政平台答复群众问政18条，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（原12369环保举报管理平台）答复各类建议投诉684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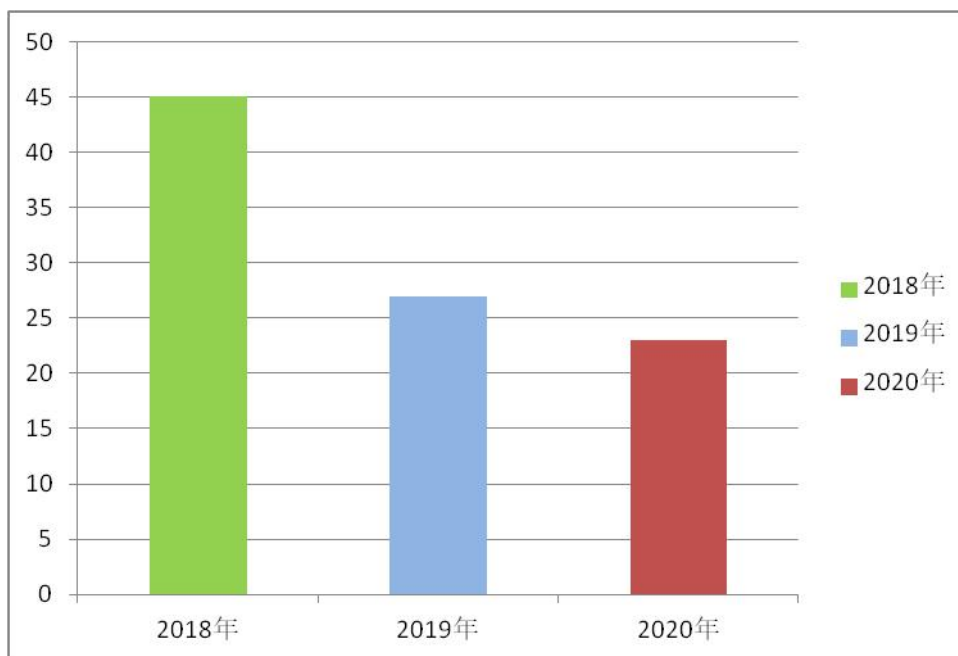


发布会上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张秋忍介绍了当前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。他指出，今年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和共同努力下，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预计1-7月份，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.16，同比改善8.8%；PM2.5浓度为51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改善8.9%；空气质量优良率58.2%，同比改善12.4%。今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战决胜之年，必须

（六）依法依规答复公开申请。畅通申请渠道，形成以门户网站申请受理为主，邮寄、电子邮件、行政服务大厅窗口等多渠道受理的系统，方便社会公众申请获取政府信息。缩短办理时限，收到公开申请书后，及时做好登记、转办、办理、答复。答复合法合规，政策法规科对依申请答复全程把关，确保答复合法有据、流程规范合理、形式严肃严谨。

2020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23件，全部及时答复，未收到复议诉讼。依申请公开数量同比去年减少17%，政府信息公开申

请的主要内容与去年相似，涉及最多仍是环评审批方面。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

(近三年信息公开申请数量分析)

(七) 强化监督保障。制定培训计划，12月份召开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政务公开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。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督导通报公开情况指导县市区分局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05	-22	18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	0	2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6	+125	191
行政强制	5	-5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无	无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6	43.504 万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	0	0	5	2	0	2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1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2	0	0	7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5	0	1	0	1	0	7

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1	0	7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3	0	0	3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
	(七) 总计	16	0	1	5	2	0	2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栏目设置不清晰，公开内容不准确，格式不规范，不方便查找等情况；二是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内容待进一步丰富。三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等情况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网站建设，向优秀地市学习政务公开经验，优化栏目，规范公开内容；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，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；丰富政策文件解读方式，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制作音频动漫等方式解读政府，加强环境领域信息公开，以公开提升群众满意度，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0年，市生态环境局共承办人大建议4件、政协提案13件，办复率均为100%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的，均在网站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有关数据统计说明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

“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”部分中统计表格中“上一年度”为2019年。其中，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主要根据权责清单统计，为全省的去重数；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包括行政确认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征收、行政监督检查、其他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。